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Y2023-065-FW-GK-01

项目名称：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11月 21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65-FW-GK-01

2.项目名称：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

3.预算金额：30万元

4.最高限价：3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5.采购需求：在原有人工电话随访基础上，新增智能随访工作台、AI电话机器人智能随访服务、基于策略路径的自动化随访服务、多渠道专病智能宣教服务（微信/短信+H5）、自助式宣教素材服务、以及全面升级患者服务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升级智能随访系统后，将全面提升慢病随访服务功能、专病宣教服务功能及随访管理服务功能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

7.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3年 11 月 8 日至2023年 11 月 14 日17:30时前（5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王 工

电 话：0515-88265199，199623917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17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65-FW-GK+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4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投标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11 月 21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21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21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U盘）**。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联系电话：19962391798，联系人：王 工。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11 月21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应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651-562-459。

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 工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15061612321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 工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
| 3 | 项目编号 | SY2023-065-FW-GK-01 |
| 4 | 项目名称 |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在原有人工电话随访基础上，新增智能随访工作台、AI电话机器人智能随访服务、基于策略路径的自动化随访服务、多渠道专病智能宣教服务（微信/短信+H5）、自助式宣教素材服务、以及全面升级患者服务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升级智能随访系统后，将全面提升慢病随访服务功能、专病宣教服务功能及随访管理服务功能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 |
| 8 | 项目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 9 | 质保期 | 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踏勘现场 | 否/。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5 | 询问、质疑  形式 | 书面。 |
| 16 | 招标控制价 | 3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
| 22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 无  □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对违反以上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23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2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联系电话：19962391798，联系人：王 工。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 11 月 21 日下午14：30时，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投标人应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651-562-459 。  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
| 26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
| 27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21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8 | 投标代表参加开标会 | □ 否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好身份证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
| 30 | 公告媒介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1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32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3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34 | 备注 | 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大病保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天（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8.2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原件除外）。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发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

22.1投标人在发送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知采购人，修改其投标文件重新发送。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需提供单位授权函)**、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监委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7号令第31条)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无效投标条款

30.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7投标人串通投标；

30.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废标条款：

30.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0.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

30.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30.3采购人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权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投标文件后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申请。

31.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过程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的质疑申请。

31.3投标人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31.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8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9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满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5.2 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35.3 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5.4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6.2 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作为购买服务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甲方（需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 | 服务期 |
| 1 |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 | 详见投标  （响应文件） | 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见后附表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中的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投标承诺以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的规定和要求。

**七、验收办法**

乙方在签订合同，并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按照合同中相关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对系统进行各项功能指标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自测完成并达标后，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中相关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组织正式验收测试，在全部通过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表示项目验收合格。

**八、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项目上线试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款项；系统上线3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9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32001735038052500575

3、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账号：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需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内容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供方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对于上述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供方许可需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十三、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四、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替换或从第三方购买替代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八、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九、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访系统是当前医疗卫生行业重要的院后健康管理服务系统，不仅可以持续跟踪和指导患者院后健康管理，还可以收集患者动态健康信息进行各种医学科研服务。所以随访系统和服务不论面向院后患者（尤其是慢病患者），还是面向医疗及科研机构，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现代移动互联网技术等的兴起与蓬勃发展，对传统随访系统的功能、形态和服务流程等，提供了立体化优化升级的可行性。尤其是随着NLP（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不断成熟，代表着语音人工智能技术商用的成熟。由此，基于传统随访的服务场景和需求，结合NLP语音人工智能技术、微信推送技术、短信+H5推送技术等多渠道移动互联网渠道服务能力，形成了新型智能随访系统，并正在逐渐替代传统随访系统，成为新型主流随访系统形态。

当前医学院已经部署了传统慢病随访系统，并得到了良好的应用，但由于随访服务功能相对单一、人工依赖度高、缺乏精准宣教等，对合作医院和科室的吸引力不够，造成科研过程中患者来源少、临床医护参与度低等诸多不足。所以，可以在此基础上，快速升级到智能随访系统，在原有人工电话随访基础上，新增智能随访工作台、AI电话机器人智能随访服务、基于策略路径的自动化随访服务、多渠道专病智能宣教服务（微信/短信+H5）、自助式宣教素材服务、以及全面升级患者服务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

升级智能随访系统后，将全面提升慢病随访服务功能、专病宣教服务功能及随访管理服务功能等，为后续慢病科研课题中，广泛吸引合作医院或专病科室，提供了充分优势条件，更为科研课题中的深度健康跟踪随访、数据标签化处理、科研数据分析等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平台。

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 | **一、软件功能性要求**  1、我的工作台：待完成任务，咨询待回复任务，工作任务统计分析。  ★2、智能随访：   1. 创建随访任务及配置； 2. 随访任务列表及状态； 3. AI电话机器人执行随访； 4. 人工电话执行随访； 5. 微信推送执行随访； 6. 随访记录入患者健康档案； 7. 随访信息检索； 8. 智能随访策略； 9. 随访任务统计分析。   3、智能宣教：   1. 科普宣教任务创建及配置； 2. 科普宣教记录（含执行状态）； 3. 微信推送执行科普宣教； 4. 短信群发执行科普宣教； 5. 科普宣教记录入患者健康档案； 6. 科普宣教信息检索； 7. 科普宣教统计分析。   ★4、随访量表：   1. 随访量表统计（含分类统计）； 2. 随访量表列表； 3. 随访量表查询（组合查询）； 4. 新增自定义随访量表（基于可视化控制面板的随访量表自定义，包括在线编辑处理等）； 5. 随访量表删除。   5、宣教素材：   1. 自助宣教素材创建、在线编辑、修改； 2. 素材属性配置、预览； 3. 素材统计、检索。   ★6、患者大数据中心：   1. 患者基本信息； 2. 患者门诊信息； 3. 患者住院信息； 4. 患者健康信息； 5. 患者随访记录； 6. 患者科普宣教记录； 7. 患者批次导入； 8. 患者筛选及编组； 9. 患者信息检索； 10. 患者信息统计报表。   7、运营管理中心：   1. 账号管理； 2. AI话术管理； 3. 信息模板管理（含短信、可信闪信）； 4. 科室管理； 5. 随访类型管理； 6. 科普宣教管理； 7. 患者来源类型管理； 8. 患者导入用途管理； 9. 素材类型管理。   ★8、AI电话随访机器人：   1. 基于学校电话线路的即插即用电话随访机器人（支持直线/分机，模拟/数字）； 2. 语音机器人话术逻辑执行； 3. 电话随访机器人设备，同时支持AI外呼随访日常电话功能双向切换； 4. AI电话录音； 5. AI电话交互文本翻译； 6. 批量自动外呼执行； 7. 患者接听前自动可信闪信提示； 8. 机器人任务管理； 9. 自动挂机短信； 10. 智能应答及分析报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容量   1. 可支持服务患者总数>100万； 2. 可支持服务医护及科研人员总数>500个； 3.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100个； 4. 支持随访及健康管理数据>1000万条。   2、专病服务   1. 可支持服务慢病种类>20种； 2. 可支持随访评估量表>50份； 3. 可支持专病宣教素材>1000个； 4. 随访服务次数不限制； 5. 专病宣教服务次数不限制。   3、系统性能   1. 人工电话随访（语音）服务单线路>120个/天； 2. AI电话随访（语音）服务单线路>300个/天（可设置工作时间自动执行）； 3. 宣教服务（微信）并发>100条/秒； 4. 宣教服务（短信+H5）并发>100条/秒； 5. 站内信息检索响应<3S。   ★4、部署及兼容要求   1. 提供的电话随访机器人，需要基于学校现有通信线路（用户终端线路），即插即用即可部署完成； 2. 本系统需要全面兼容现有系统功能、设备及数据等。包括对接现系统中所有硬件服务器、通信交换机设备等，同时实现现有系统中所有用户数据、随访数据、系统运营数据、日志数据等的对接和迁移，完成现有系统中所有数据在新系统中完整展现。以上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及第三方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和承担。 3. 本系统在部署时，无需再提供硬件设备，需要兼容之前随访系统既有的所有服务器、IPPBX设备、随访电脑终端。 | **1** | **套** |

**三、技术要求**

**（一）系统总体要求：**

（1）架构先进性

采用先进的基于组件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X86架构体系，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持应用的集群部署或者分布式部署，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等。

系统同时支持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云化部署。云化部署方面，与Vmware、Hyper V、Xen、KVM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兼容。

（2）技术合理性

采用B/S 网络架构，支持前后端分离模式的系统开发和部署。后端采用JAVA、·net相关开发架构，支持MYSQL、MSSQL、Oracle等主流数据库系统需要支持LINUX（centOS7.0以上）或windows系统（2018及以上）操作系统的部署、运行和运维。

（3）处理实时性

系统必须保证在大量业务运行良好的同时，拥有实时的快速响应能力，确保整个业务系统的畅通。

（4）数据安全性

系统需要确保整体平台体系安全可靠运行，确保运营数据安全不外泄。本地数据库中的关键敏感数据信息，需要采用MD5/DES/AES等可靠加密技术进行加密保存。系统内外部接口在可靠的安全架构和访问机制下进行内部信息传输，并进行全程数据轨迹留存，确保不篡改、可审计。

（5）系统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IE（9.0以上）、Chrom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6）系统可扩展性

为适应未来多病种随访服务，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开放性和移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种类的增加，通过添加新的硬件提高处理能力，增加修改软件功能适应新业务的需求。整个系统采用结构化，模块化设计，支持业界通用标准平台和协议，对外提供清晰、完整的资料和接口控制说明，完成系统集成和资料交换。

（7）系统易维护性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提供应用系统相关技术文档，开放数据库规格描述。

（8）系统易用性

人机界面友好、直观、清楚、统一，可快速查询患者资料，通过收集和整理医护人员提出的专业意见，达到简化操作、提高软件可用性、保证资料一致性的目的。

（9）具备异构HIS系统对接能力。系统需要确保具备对接多个医院，不同厂家的HIS系统的接口访问能力。接口访问能力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的访问异构HIS中患者信息、病史信息、检验信息、影像信息等。

（10）提供的各种服务器，相关配套软件，如操作系统及版本、数据库均为正版。2、安全要求。

**（二）功能要求：**

1、我的工作台

（1）待完成任务：等待执行的任务。包含任务名、随访时间、随访患者、随访方式、完成率、任务状态、任务执行详情等任务信息。

（2）咨询待回复任务：待回复的咨询任务。可查看患者咨询内容、患者基本信息及患者历史咨询记录等。

（3）工作任务统计分析：患者数量、随访次数、科普宣教次数、患者咨询次数、短信群发等统计信息。

2、智能随访

（1）创建随访任务及配置：可配置项：任务名称、随访类型、随访方式、随访患者、随访策略等。

（2）随访任务列表及状态：随访任务列表。包含任务名、随访时间、随访患者、随访方式、完成率、任务状态、任务执行详情等任务信息。

（3）AI电话机器人执行随访：通过AI进行随访。可配置随访话术、随访策略、随访短信等。

（4）人工电话执行随访：通过人工进行随访。可配置随访量表、随访策略等。

（5）微信推送执行随访：通过微信进行随访。可配置随访量表、随访策略等。

（6）随访记录入患者健康档案：随访记录和结果自动保存到健康档案中。

（7）随访信息检索：随访任务检索、组合查询、多种条件模糊查询等。

（8）智能随访策略：可根据时间、频率配置策略执行周期任务。

（9）随访任务统计分析： 任务结果统计分析。

3、智能宣教

（1）科普宣教任务创建及配置：可配置项：任务名称、科普类型、科普患者、科普素材、随访策略、科普方式等。

（2）科普宣教记录（含执行状态）：科普任务列表。包含任务名、科普时间、科普患者、科普方式、成功率、任务状态、任务执行详情等信息。

（3）微信推送执行科普宣教：通过微信进行科普宣教。

（4）短信群发执行科普宣教：通过短信+链接方式进行科普宣教。

（5）科普宣教记录入患者健康档案：科普宣教记录和反馈存入健康档案。

（6）科普宣教信息检索：科普任务检索、组合查询、多种条件模糊查询等

（7）科普宣教统计分析：科普宣教发送和阅读统计分析。

4、随访量表

（1）随访量表统计（含分类统计）；

（2）随访量表列表；

（3）随访量表查询（组合查询）；

（4）新增自定义随访量表（基于可视化控制面板的随访量表自定义，包括在线编辑处理等）；

（5）随访量表删除

5、宣教素材

（1）自助素材创建、编辑、修改：自定义素材。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2）素材属性配置、预览：账号所属素材属性配置、预览等操作。

（3）素材统计、检索：素材总量统计、分类统计、素材使用记录统计和检索功能。

6、患者大数据中心

（1）患者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住址、电话等基本信息。

（2）患者门诊信息：包含门诊号、门诊日期、就诊科室、门诊医生、主诉、现病史、诊断结果、治疗过程等门诊信息。

（3）患者住院信息：包含入院时间、出院时间、手术日期、手术科室、手术医生、手术名称、出院小结等住院信息。

（4）患者健康信息：包括用户一般健康状况（血压/体重/呼吸/身高/BMI等指数）、生活方式（锻炼/饮食/吸烟/饮酒等情况）、查体及辅助健康情况等

（5）患者随访记录：包含随访时间、随访类型、随访方式、随访结果等随访信息。

（6）患者科普宣教记录：包含科普类型、科普方式、科普内容、科普结果等科普信息。

（7）患者批次导入：批量导入患者信息。

（8）患者筛选及编组：根据条件筛选患者数据和编组功能。

（9）患者信息检索：患者信息检索、组合查询、多种条件模糊查询等

（10）患者信息统计报表：患者总数、患者分类等统计信息。

7、运营管理中心

（1）账号管理：账号管理，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AI话术管理：查看话术信息、修改话术权限等操作。

（3）信息模板管理（含短信、闪信）：查看、编辑短信模板等操作。

（4）科室管理：科室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5）随访类型管理:随访类型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6）科普宣教管理:科普宣教类型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7）患者来源类型管理:患者来源类型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8）患者导入用途管理:患者导入用途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9）素材类型管理:素材类型管理。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8、AI电话随访机器人

（1）AI电话机1台（兼容PSTN/SIP）：提供1台独立AI电话机（国产智能电话机），对接学院线路和号码（兼容模拟/IP线路，直线/分机均可），即插即用，随意部署，真实号码呼叫，可管可控。

（2）语音机器人话术逻辑执行：机器人话术定制开发，含门急诊、院后康复、满意度及疗程管理等10个场景话术的定制开发和应用，可永久存档和重复使用。

（3）AI电话录音：提供AI电话交互过程的全程录音与存储，如私有化部署则由客户决定存储时间与空间，如SAAS/云平台部署则默认保存3个月。

（4）AI电话交互文本翻译：匹配全程AI交互录音的全程文本翻译，可视化交互展示及保存。（保存时间、规则与录音一致）

（5）批量自动外呼执行：批量导入通讯录，创建批量自动外呼任务、自动外呼执行。

（6）患者接听前自动可信闪信提示：患者接听前，发送可信闪信提示医院随访来电，不依赖数据网络或APP，覆盖所有标记，强制显示，极大提升可信度。

（7）机器人任务管理：任务启动、AI电话机远程控制、任务信息管理等。

（8）自动挂机短信：机器人外呼完成后，自动发送挂机短信（备忘/营销等）。（提供短信模板的备案）

（9）智能应答及分析报表：机器人外呼全程录音记录、文本翻译记录、语义分析及智能化分析报表。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容量

1）可支持服务患者总数>100万；

2）可支持服务医护及科研人员总数>500个；

3）支持同时在线用户>100个；

4）支持随访及健康管理数据>1000万条。

（2）专病服务

1）可支持服务慢病种类>20种；

2）可支持随访评估量表>50份；

3）可支持专病宣教素材>1000个；

4）随访服务次数不限制；

5）专病宣教服务次数不限制。

（3）系统性能

1）人工电话随访（语音）服务单线路>120个/天；

2）AI电话随访（语音）服务单线路>300个/天（可设置工作时间自动执行）；

3）宣教服务（微信）并发>100条/秒；

4）宣教服务（短信+H5）并发>100条/秒；

5）站内信息检索响应<3S。

（4）部署及兼容要求

1）提供的电话随访机器人，需要基于学校现有通信线路（用户终端线路），即插即用即可部署完成；

2）本系统需要全面兼容现有系统功能、设备及数据等。包括对接现系统中所有硬件服务器、通信交换机设备等，同时实现现有系统中所有用户数据、随访数据、系统运营数据、日志数据等的对接和迁移，完成现有系统中所有数据在新系统中完整展现。以上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及第三方费用等，均由中标方负责和承担；

3）本系统在部署时，无需再提供硬件设备，需要兼容之前随访系统既有的所有服务器、IPPBX设备、随访电脑终端。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系统、设备和配件为全新原装，功能符合使用要求，保证为正规渠道供货的正宗原厂产品。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2、供货方式、时间及地点要求：

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随访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培训及售后服务：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方工程师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原理、基本操作要领、设备简易故障排除和维护保养知识等，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2）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清单和联系方式。

（3）质保期：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系统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方进行免费维修或升级完善。对于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中标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中标方工程师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4、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并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按照合同中相关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对系统进行各项功能指标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自测完成并达标后，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由采购方按照合同中相关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组织正式验收测试，在全部通过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表示项目验收合格。

5、特别说明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用于补偿招标方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本项目建设中若涉及与第三方接口的，接口费用（自行协商）由中标方承担支付，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二）成交标准：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三、计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价格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技术部分 （33分） | 技术指标 | 33分 |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33分；带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技术评审不得分（0分）；未有标★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①带有标★号的，须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要求提供功能模块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例说明等，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未有标★号的，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依据，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商务部分  （47分） | 企业实力 | 11分 | 1.投标人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具有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工程师（ITSS）、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同一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每有1个得1分，本项共计4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业绩证明 | 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且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不予认可（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4分 | 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符合相关标准、指南且合理、完整、可行，并有明确的方案。评委从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创新性以及各个子系统的详细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2.1-14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10.1-12分；较差得8.1-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
| 售后服务 | 1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酌情打分，方案具体包括：故障响应机制、提供巡检、免费质保、供货时间及质保期后的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合理、专业性强，得12.1-14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10.1-12分；较差得8.1-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 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
| 质保时间 | 2分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
| 总分 | 100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八、服务方案等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供应商信用报告）。

**文件8**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制）。

**文件9** 投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65-FW-GK-01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65-FW-GK-01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65-FW-GK-01 |
| 项 目 名 称 | 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年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 “ 项目需求书 ” 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应按实际填写，不得**  **照抄要求)**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服务方案等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全功能交互一体式智能随访及健康管理系统（二次）（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17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